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蔡宜文
電話：(04)25265394#3720
傳真：(04)25278953
電子信箱：hbtcm00546@taichung.gov.tw

422
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石岡街下坑巷四十一之二號

受文者：清海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40094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　貴院報備電子病歷實施事項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段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04年10月2日清海醫字第0096號函。

二、備查內容：

（一）實施機構：清海醫院。

訂

（二）機構代碼：1536120010。

（三）電子病歷實施範圍：門診病歷、出院病歷摘要。

（四）電子病歷實施日期：104年9月1日至永久。

線

（五）資訊廠商：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有關電子病歷之製作方式、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衛生福利部98年8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80261732號令發布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清海醫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　徐永年

知
10/8
10/12

104.10.08 清海收文第0491號

CHING-HAI HOSPITAL

清海醫院

本院於104年9月1日

實施電子病歷

實施範圍:

- 出院病摘
- 門診病歷